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平面布置	5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4 水源	8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源	11
4.2 主要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2
6.3 废气排放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 总量排放情况.....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附件1：关于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环复【2006】98号

附件2：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JC（2019）187

附件3：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4：长沙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

附件5：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物业服务合同

附件6：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7：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本校区排水图

附图4：本校区消防图

部分项目现状照片



学院生活污水总排口告示牌



备用柴油发电机



地理式垃圾站



食堂油烟高空排气筒



学院绿化



学院地面停车场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省医药技工学校隶属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悠久的办学历史，曾获得“全国医药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医药教育先进集体”、“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先进单位”、“湖南省教学工作优秀单位”、“湖南省招生就业先进单位”等荣誉。为整合利用省内食品药品行业教育培训资源，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下，省医药技工学校与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以资源共享、地位独立的形式合并，并于2011年升格为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升格后，湖南省医药技工学校在保留了独立办学地位的情况下，主要承担了全省食品药品行业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是省内目前唯一一所食品药品行业技能型人才为培训培养对象的技工学校和唯一一个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是湖南省医药行业高技能人才定点培训基地，拥有省级职业技能考评员85人，食品药品行业省级认证检查专家16人，先后面向全省食品药品行业，组织包括医药商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中药调剂员、药物检验工、食品检测工、公共营养师、注射液调剂工、硬胶囊剂灌装工等20个技术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10余万人次，在2015年作为全省代表向全国人大王晨副委员长做典型汇报发言并得到高度肯定，为我省乃至中东部地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006年7月，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8月7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复[2006]98号。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200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年3月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组织开展了对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教学部分：教学楼、图书馆、1#实训楼；生活部分：食堂、商业用房、宿舍楼2栋；配套部分：广场、体育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由于体育馆、青年公寓、辅助用房等未建设，暂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其建成后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a)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 b)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 c)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d)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
- e)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环评函[2008]857号，2008年8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号发布。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 (4)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7）《城市垃圾中转站设计规范》（CJJ/T47-2016）；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1）《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 年 7 月）；

（2）原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复[2006]9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内；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平面布置

项目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大门位于校区北部，紧邻学士路，方便进出；食堂、实验室于校区西部，商业、宿舍楼、教学楼由南向北依次排列。整个校区建构物布局合理。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占地面积	182858.85m ²
工程人员总数	学生 7000 人，教职员工 329 人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栋办公楼、1 栋教学楼、1 栋图书馆、1 栋食堂、1 栋商业用房、1 栋实训楼、宿舍楼 2 栋、广场、体育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
环评情况	2006 年 7 月，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复[2006]98 号。

a)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办公楼、1 栋教学楼、1 栋图书馆、1 栋食堂、1 栋商业用房、1 栋实训楼、宿舍楼 1 栋、广场、体育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

b)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 182858.85m²（合 274.3 亩），办公楼建筑面积 2700.9m²、商业裙楼建筑面积 1126.9m²、教学楼建筑面积是 9393.24m²、图书馆建筑面积是 10493.11m²、食堂建筑面积 7849.37m²、实训楼建筑面积 5463.55m²、1#宿舍楼建筑面积 11148.24m²、2#宿舍楼建筑面积 11148.24m²、配电间建筑面积 179.71m²。

表 3.3-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	项目名称	规模及位置
主体工程	主楼建筑	7 栋，地上 3-6 层全钢结构
	辅楼建筑	1 栋 3 层商业用房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城市自来水为供水水源，从北面的学士路市政给水管引入，为本校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提供供水。校内管网成环状布置。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铺设雨水、污水管网，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北面学士路雨水管和污水管。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源引入，设配电房、发电机房、内部供电系统。
	燃气系统	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
	停车场	地面停车位 182 个
	绿化	绿地率为 44.5%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配电房、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卫生间等均设计送、排放系统。
	消防系统	本项目设有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7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 1#实验楼、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一个隔油池，位于食堂的西面
		实验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若干，地理式垃圾站的面积约为 5m ² ，位于学院北面。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等，面积约 5m ² ，1#实训楼南面西南角
	餐饮油烟排气筒	食堂预留专用油烟高空排气筒
	柴油发电机	340kw 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学校北面
	停车场	位于校内的东北面和南面
危险废弃暂存间	1#实训楼南面西南角	
依托工程	城市给水管网系统	
	城市雨水、污水收集管网系统	
	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城市天然气门站	
	市政电网	

3.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实验试剂的原辅材料见表 3.3-3。

表 3.3-3 原辅材料消耗

编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合氯醛	mL/a	500
2	甘油	mL/a	500
3	乙醇	L/a	1
4	中药材	kg/a	245
5	干燥剂	kg/a	2
6	中药材	kg/a	350
7	黄酒	L/a	2000
8	白醋	L/a	2000
9	蜂蜜	kg/a	10
10	麦麸	kg/a	30
11	河沙	kg/a	100
12	食盐	kg/a	10
13	淀粉	kg/a	70
14	糊精	kg/a	20
15	滑石粉	kg/a	30
16	乙醇	L/a	5
17	甲醇	L/a	55
18	牛肉膏	kg/a	10
19	无水乙醇	L/a	10
20	乙腈（色谱纯）	L/a	5
21	甲醇（色谱纯）	L/a	5
22	蛋白胨	kg/a	10
23	酵母粉	kg/a	10
24	琼脂	kg/a	5
25	氢氧化钠	kg/a	4
26	酚酞	g/a	10
27	EDTA	kg/a	5
28	氧化锌	kg/a	1
29	醋酸	L/a	5
30	葡糖糖酸钙片	瓶/a	10
31	甲基红	g/a	10
32	铬黑 T	g/a	5

33	氨水	L/a	5
34	高锰酸钾	g/a	500
35	草酸钠	kg/a	1
36	双氧水	l/a	5
3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盒/a	100
38	盐酸	L/a	7
39	葡糖糖	kg/a	8
40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kg/a	6
41	虎红琼脂培养基	kg/a	6

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电力、水、燃气。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3-4。

表 3.3-4 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用量
1	电	万 kWh /a	190
2	水	万 m ³ /a	20
3	天然气	万 m ³ /a	9

3.4 水源

3.4.1 给水

a) 水源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供水压力 $\geq 0.25\text{MPa}$ 。用水量约为 $900\text{m}^3/\text{d}$ 。

b) 给水系统

水源由茯苓路上的市政给水管道引入 2 条独立的输水管线后，在地块内连成环状，输水管线管径为 DN250，供学校内的生活、消防用水。

1) 供水方式

包括室内生活给水和消防水两套供水系统，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2) 热水供水方式

学生宿舍热水采用地热+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电能等供热方式供水。

4) 管材

室内给水管道均采用不锈钢管，热水管道采用保温材料进行保温。给水系统的传输水箱、变频器、热水罐等设备均设在避难层。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地面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楼产生废水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对比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新建建筑面积 37000m ² ，投资 15035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图书馆、行政办公楼、部分教学楼、实验楼建设，部分实习实验设施和教学仪器购置及计算机网络与通讯设施建设；图书资料购置和响应的给排水管网、变配电、校区外线和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	教学楼 132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9393.24m ²	减少 3806.76m ²
			图书馆 110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10493.11m ²	减少 506.89m ²
			行政办公楼 58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2700.9m ²	减少 3099.1m ²
			实验楼 70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5463.55m ²	减少 1536.45m ²
			学生宿舍 275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22296.48m ²	减少 5203.52m ²
			医务室（问诊和问诊，没有药品、药物等）	实际建设面积 20m ² （商业网点内）	不变
			学生之家 2800m ²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后勤服务中心 2400m ²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商业网点 12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1126.9m ²	减少 73.1m ²
			学生及教工食堂 14600m ²	实际建设面积 7849.37m ²	减少 6750.63m ²
			单身教职工公寓 1800m ²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教职工住宅 14400m ²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400m 运动场 17000m ²	400m 运动场 17000m ²	不变
篮球场 3000m ²	篮球场 3000m ²	不变			
配套工程	给排水系统	地块内管网成环状布置，水泵房和消防泵房布置在食堂地下 1 层。	地块内管网成环状布置，水泵房和消防泵房布置在食堂地下 1 层。	不变	
		校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针对项目污水的特征，合理采取处理工艺，实验楼和医务室废水严格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集中进入学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或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靳江河	校内污水采用了雨污分流，实验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务室（问诊和问诊）无医疗废水产生。	学校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学校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实验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	
	供配电系统	位于学校的北面	位于学校的北面	不变	

工程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供热工程	食堂设置2台2t/h燃油锅炉,烟囱高度24m	食堂设置2台2t/h燃油锅炉未建设,生活源主要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从附近市政燃气管道网接入;学生宿舍热水采用地热+空气源+太阳能、电能等供热。	未建设食堂锅炉,本项目食堂的烹饪主要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从附近市政燃气管道网接入;学生宿舍热水采用地热+空气源+太阳能供热,
总用地面积		202591 m ² (303 亩)	182858.85m ² (274.3 亩)	减少 19732.15m ² (29.6 亩)
总建筑面积		101700m ²	59323.55m ²	减少 42376.45m ²
总投资(万元)		15000	20000	增加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915	670	减少 245 万元

本校内污水采用了雨污分流,实验楼产生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处理;食堂燃油锅炉未建设,生活源主要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从附近市政燃气管道网接入;以上两项是属于有利环境影响降低的变化。

本项目由于当时环评手续属于前置,设计方案未深入,导致后续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出现变化,但主要是建设规模缩减;另一个原因是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还有部分内容暂未建设,因此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

a) 废水：主要来教职员工和学生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实验楼产生的实验废水。

b) 废气：主要来实训楼的实验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停车场尾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

c) 噪声：主要来源于校区内的生活噪声、空调、通风设备、风机、水泵噪声。

d)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教职员工和学生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实训垃圾和实验废液等。

4.2 主要环保设施

4.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a)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入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c)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至湖南瀚洋环保有限公司。

4.2.2 废气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设置 8 个炉灶，采用除油烟机处理后，经油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开窗通风措施经无组织排放；学校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汽车废气为无组织低矮面源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等。

4.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配套水泵、通风设备等较大噪声源设备置于楼层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水泵采用低转速、机械密封型且运行噪音低的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器柔性安装，并安装水锤消除器，吸水管及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曲绕橡胶柔性接头。

4.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校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实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地理式垃圾收集站暂存后，由长沙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有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实训楼产生的少量废试剂等属危险废物，在 1#实训楼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送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为 915 万元，占总投资 6.08%。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编号	项目	内 容 简 介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	含初步处理设施及集中处理的构筑物及相关设备（不包括化粪池）	405	150
2	垃圾收集及运输	封闭式垃圾转运站（不包含运输车辆）	40	40
		危废暂存间	/	10
3	噪声控制	通风、空调及动力设备噪声控制	80	80
4	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设备与管道	25	25
5	绿化	绿化、植被恢复	365	365
6	小计		915	670

本项目环评阶段的环保投资估算额为 915 万元，阶段性验收时环保投资额为 670 万元，投资额为减少了 245 万元，投资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建成后将校区纳入服务范围，校区污水可通过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处理后外排，因此校区取消污水处理站建设。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于项目环评手续比较早，当时环评报告中无“三同时”情况表，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废气	扬尘、机械尾气	洒水、设置施工围挡，路面硬化，设置洗车台	已落实
	施工污水	SS、COD 等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噪声	噪声	设置声屏障，限制高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已落实
	水土流失		设置排水沟，临时弃土堆场覆膜遮盖	已落实
营运期	水污染物	SS、COD、动植物油，实验废水，医务室废水	校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针对项目污水的特征，合理采取处理工艺，实验楼和医务室废水严格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集中进入学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或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靳江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医务室（问诊和问诊，没有药品、药物等），无医疗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转运站，及时清运。	由小区物业组织专人对项目区垃圾进行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校区内设置垃圾桶，在校区北侧设置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规模为 5m ²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浓缩污泥、医疗固废、实验楼产生废渣，必须妥善存放，并由专业公司收集，送相关部门制定的地点集中统一处理。	实训楼产生的少量废试剂等属危险废物，在 1#实训楼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送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音，加之向内绿化隔离带的阻隔。	已落实
		交通噪声	注意建筑物的朝向、窗户位置，合理调整场地布局，加强绿化。	减速、禁鸣，设置绿化带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采用高效进货措施处理后，外排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汽车尾气	/	汽车废气为无组织低矮面源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等。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		表土进行了有效处置，施工迹地恢复植被，按照国家及长沙市生态城市建设的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位于含浦开发区西北侧，东邻三环线，北邻学士路，西邻望山路，南邻与茯苓冲路。新校区建设工程征地 274.3 亩，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37000m²，绿化率 29.3%，总投资额 15035.11 万元。项目选址合理，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选址位置在办学条件及办学环境上均比较优越，是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的理想场所。项目的建设对全面推动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长沙市的城市品味、促进长沙市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都有显著的效果，其所选址位置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长沙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和含浦科教产业园建设规划，对长沙市和望城县及含浦组团的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

在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多事和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角度是完全可行的。

a) 区域环境现状

1)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以丘陵山岗、部分可耕地（菜地）和原村民宅基地为主，设计部分水塘。区域内除局部乡村到了水侵蚀程度较大外，总体水土流失轻微。植被以马尾松、樟树等中华植物为主，兼有阔叶混交林，但植被类型比较单一，异质化程度高，分布不均衡，不利于抗御内外干扰。

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分布较少，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

区域生态尽管主要是林地、湿地、乡村。区域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趋于均质化，土壤的生物蓄集能力、生产能力退化，整体生物多样性指数较低，系统的生产力、稳定性、自我维持性水平不高。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靳江河目前主要为排渍、农灌，靳江河水质除石油类外，其他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其石油类最大超标倍数为 3.4 倍。

在靳江河入湘江口下游 500m 处为猴子石大桥，该湘江长江断面是长沙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点，也是长沙山水厂和八水厂（均在湘江对岸）的取水口，属于一级水源

保护区范围内。该断面的溶解氧、氨氮、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磷超过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其他水质标准符合Ⅱ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区域及周围 SO_2 、 NO_2 、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尚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及邻近目前东临城市三环线，北邻近学士路，西邻望山路，南侧与茯苓冲路相邻，附近无工业企业，学士路自象嘴路至三环线路段已基本建成，但本项目北侧路段未开工，望山路、茯苓冲路尚未规划道路，除三环线及区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道路交通噪声，但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中4类标准限值。由于该项目区域目前远离市区，地段较偏僻，夜行车辆不多，道路旁其夜间环境噪声远低于4类标准要求。选址内其他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符合2类标准。表明项目选址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b) 环境影响评价

1) 社会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实施，对全面推动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构建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措施，将起到很重要作用，同时有利于提高长沙市城市品味、创建园林城市、改善城市结构、增强城市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促进长沙的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精心设计、重视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将成为长株潭地区的一处人文景观，可极大地促进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也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的交流、沟通机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长沙市的开放和对外交流。

项目的实施，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区域内原有农民的传统农作方式将会被第三产业所取代，但人均收入、卫生条件、居住条件及安全状况等将会有较大提高，生活质量也会有较大改善，对缓解区域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繁荣和稳定起积极作用。

2)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

校区开发和建设将使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改变。建筑物和道路占地率上升，绿地率下降，从而给生态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项目将按生态校区的高标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绿地率为29.2%，整个项目建成后绿地率将达到44.3%，可使项目开发建设的不利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 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

本项目预计年排放污水 42.78 万 t，在增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时，在枯水期一期工程废水的排放对靳江河和湘江水环境质量和容量及其水域功能不会有明显影响。如未经处理直排，则会对靳江河的水环境容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对湘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

考虑到区域废水目前排入长沙城区湘江上游段，为严格保护是饮用水源安全，保证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校区内增设污水统一集中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对区内外排的所有污水进行切实有效的治理，确保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4) 环境空气影响

该建设项目无较大气型污染源，仅食堂有燃油锅炉烟气和油烟产生，在分别采用轻质柴油和合格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此外，污水处理站可能会有恶臭产生（夏季），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站址选择及建筑方式（地下式），采取良好的通风扩散措施，则对校区内外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影响学校声环境的主要是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加压水泵、服务区通风、通风系统等的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站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校内绿化隔离较大，各功能区域分散，在采取适当的有效噪声控制措施后，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影响。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生活（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回收有用物品后，送往城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可用做绿化或林业用肥。特殊废物集中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后，不会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和二次污染。

5.1.2 建议和要求

1) 有关管理部门应尽快开展区域总图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工资，加紧落实区域市政排水、截污管道及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筹备、建设工作，才能保证长沙市经济建设与环境适度、均衡地可持续发展。

2) 本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施工管理，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尽力降低生态破坏，防治施工开挖填埋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同时应搞好施工期水保措施和建

材保管、堆存，防治水土流失，报了植被与湿地，避免施工期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渣土必须做好平衡，弃土不得乱填乱放，必须送往有关部门的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临时施工用地应注意及时回复植被。施工噪声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进行控制，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此外，为建设噪声的影响，要求施工方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挖孔桩和钻孔桩，以减少粉尘，控制和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必须按照长沙市与望城县有关文件规定，在施工开工 15 天以前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排污许可证。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并将控制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措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整改。

在勘探、基础开挖过程中，如发现古墓等历史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有关单位汇报，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为确保不对现有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破坏，必须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根据《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长沙市承台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切实搞好总体规划和总图布置，充分重视与遵循生态法则。应尽可能保留较多的现有自然植被，基本保持现有地面景观，尽可能减少挖填方工程量。应依山就势，合理布局，将景观生态、人文生态等融为一体，建筑物外观设计应与自然景观想写天，做到各生态要素的和谐、友善和协同。校区内不保留有裸露地面，绿化应乔灌草相结合，将本校区建设成树木葱郁、绿草如茵，自然风光优美为确保不对现有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破坏，必须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根据《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长沙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切实搞好总体规划和总图布置，充分重视遵循生态法则。应尽可能保留较多的现有自然植被，基本保持现有地貌景观，尽可能减少挖填方工程了。应依山就势，合理布局，将景观生态、人文生态等融为一体，建筑物外观设计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做到各生态要素的和谐、友善和协同。校区内应严格实施请污分流，不同类型的污水应严格截污，分别妥善处理，并形成合理的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在项目实施前，需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保治理技术方案。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后，不许由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报环境管理主管部门验收隔阂后正式投入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6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

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复[2016]98号。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望城县含浦镇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建建筑面积37000 m²，主要包括图书馆、行政办公楼、部分教学楼、实验楼建设，部门实习设施和教学仪器购置及计算机网络与通讯设施建设，图书资料购置和相应的给排水管网、变配电、校区外线及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资 15035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含浦科教产业园建设规划。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望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校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针对项目污水的特征，合理采取处理工艺，实验楼和医务室废水严格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集中进入学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或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靳江河。

2、项目新建 2 台 2t/h 燃油锅炉（一用一备），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24m，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高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2 类标准。

4、校区内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转运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实验楼废水收集处理后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规定，定期进行处置或者送到有关单位进行会后或者处置。

5、建设过程中尽可能维持原有山川地貌，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校区绿化美化。

6、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建设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建设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设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

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望城县环保局具体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5.3-1（环评批复见附件 1）。

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校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针对项目污水的特征，合理采取处理工艺，实验楼和医务室废水严格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集中进入学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或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靳江河。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外排；学校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现依托依托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实验废水收集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新建 2 台 2t/h 燃油锅炉（一用一备），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24m，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学校食堂未建设燃油锅炉，食堂使用了天然气。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竖井引至食堂屋顶。	已落实
3	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高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项目配套水泵、空调机组主机、通风设备等较大噪声源设备置于地下层和楼层内，基础采用减振器柔性安装，发电机基础配置弹簧隔震器。各类管道及线管支架等增设橡胶挠性接管和吊式阻尼弹簧减震器；落地支架设置橡胶隔振垫。高噪声动力设备房、控制室采用吸音墙面、吸音吊顶和隔声措施，设隔声门窗。	已落实
4	校区内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转运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实验楼废水收集处理后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处置或者送到有关单位进行会后或者处置。	项目区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故无污泥产生。垃圾站设置在项目区北侧。教学楼楼内部设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站对应设置小型加盖的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垃圾清运采用专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进行清运。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过程中尽可能维持原有山川地貌，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	建设过程中尽可能维持原有山川地貌，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防治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校区绿化美化。	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校区绿化美化。	
6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建设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都已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未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	已落实
7	建设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设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学院未建设环保专职人员。	未落实

本项目现已投入使用，学校为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余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要求均已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执行），具体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标准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2类	昼间	dB(A)	60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dB(A)	50	

6.3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见下表6.3-1。

表 6.3-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废气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12	

表 6.3-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长沙市洋湖再生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分配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天然气为本项目生活用能，因此废气中污染物不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应许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1。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生活污水	COD	14.36
	NH ₃ -N	3.5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1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学校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1#实训楼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7.1-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2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东、北、西侧外 1 米处(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环境空气

1) 无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实验楼的实验废气，监测项目及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无组织排放	1#实训楼。	颗粒物、SO ₂ 、NO _x 、TVOC	4 次/天*2 天	

2) 有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监测项目及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排放	食堂 2 个排油烟竖井；	废气量、油烟浓度	5 次/天*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样品分析时采取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样品等质控措施。

(2)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3)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样品保存、运输过程中严格规范。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XG1-2018)	BSA224S/电子天平	0.001mg/m ³	HRJC/YQ-22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722SP/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HRJC/YQ-38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722SP/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HRJC/YQ-38
	TVOC	附录 C 气相色谱法 (GB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5×10 ⁻³ mg/m ³	HRJC/YQ-3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L1010/红外分光测油仪	——	HRJC/YQ-18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	——	HRJC/YQ-3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HRJC/YQ-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SP-9080MBE	0.5mg/L	HRJC/YQ-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BSA224A	——	HRJC/YQ-5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P	0.025mg/L	HRJC/YQ-3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L1010	0.06mg/L	HRJC/YQ-18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HRJC/YQ-31
------	---------	------------------------------------	------------------	-----	------------

8.2 质量控制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a) 采样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b)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相应检测项目质控样和10%平行双样。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100%，并对氨氮、化学需氧量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4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4.19	25.8	65	100.1	1.9	东	阴
2019.4.20	26.5	63	100.2	2.0	东	阴

9.1.1.1 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2。

表9.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学院废 水总排 口	微黄， 无味， 无浮 油	4.19	pH	无量 纲	6.56	6.56	6.55	6.57	6-9
		4.20			6.55	6.57	6.58	6.59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1	256	252	500
		4.20			271	258	254	249	
		4.1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9.9	67.1	69.5	68.7	300
		4.20			73.6	69.5	68.4	68.1	
		4.19	悬浮物	mg/L	63	68	65	61	400
		4.20			65	67	66	62	
		4.19	氨氮	mg/L	22.5	23.3	23.8	23.8	/
		4.20			22.8	23.3	23.6	24.0	
		4.19	石油类	mg/L	0.45	0.46	0.48	0.43	30
		4.20			0.42	0.40	0.43	0.45	
		4.19	pH	无量 纲	5.45	5.46	5.47	5.44	6-9
		4.20			5.46	5.47	5.49	5.46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42	145	148	500

实训楼 总排口	微黄, 无味, 无浮 油	4.20			152	149	150	145	
		4.1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0.3	38.9	39.4	40.2	300
		4.20			42.0	39.5	40.1	38.8	
		4.19	悬浮物	mg/L	28	25	24	27	400
		4.20			27	26	25	27	
		4.19	氨氮	mg/L	7.49	7.28	7.36	7.20	/
		4.20			7.54	7.33	7.41	7.23	
		4.19	石油类	mg/L	0.29	0.26	0.25	0.24	30
		4.20			0.28	0.26	0.27	0.25	

从表 9.1-2 可见，生活污水经污水化粪池，其 pH 最大值 6.59，COD 的最大浓度为 271mg/L，BOD₅ 的最大浓度为 73.6mg/L，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68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24.0mg/L，石油类最大数值为 0.48mg/L，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成分比较简单，出口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没有监测进口浓度。

9.1.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4.19	昼间	57.2
		夜间	49.0
	4.20	昼间	56.9
		夜间	40.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N2	4.19	昼间	55.9
		夜间	42.2
	4.20	昼间	54.4
		夜间	43.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N3	4.19	昼间	51.1
		夜间	45.8
	4.20	昼间	56.7
		夜间	45.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N4	4.19	昼间	52.3
		夜间	43.9
	4.20	昼间	54.7
		夜间	44.9

由表 9.1-3 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 51.1~57.2dB，夜间测值范围为 40.8~49.0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1.3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9.1-4 大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组织废气	4.19	颗粒物	5.0	mg/m ³	1#实训楼	0.216	0.239	0.205	0.203
	4.20					0.215	0.239	0.224	0.200
	4.19	TVOC	0.6	mg/m ³		0.0233	0.0244	0.0250	0.0255
	4.20					0.0231	0.0261	0.0256	0.0253
	4.19	二氧化硫	0.4	mg/m ³		0.023	0.020	0.020	0.022
	4.20					0.020	0.022	0.025	0.022
	4.19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0.039	0.034	0.037	0.038
	4.20					0.032	0.036	0.033	0.031

从表 9.1-4 得知监测点的 SO₂、NO_x、颗粒物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4-2002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9.1-5 大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杆废气流量	灶头数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平均值
单位			Nm ³ /h	个	mg/m ³	mg/m ³	mg/m ³
食堂油烟排气管道出口 1#	4.19	第 1 次	5509	4	2.31	1.6	1.7
		第 2 次	5708		2.36	1.7	
		第 3 次	8041		1.77	1.8	
		第 4 次	6072		2.30	1.7	
		第 5 次	6291		2.02	1.6	
	4.20	第 1 次	6028		2.25	1.7	1.8
		第 2 次	5994		2.31	1.7	
		第 3 次	6349		2.24	1.8	
		第 4 次	6173		2.36	1.8	
		第 5 次	6118		2.34	1.8	
食堂油烟排气管道出口 2#	4.19	第 1 次	6203	4	1.75	1.4	1.5
		第 2 次	6048		1.93	1.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杆废气流量	灶头数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平均值
单位			Nm ³ /h	个	mg/m ³	mg/m ³	mg/m ³
		第3次	6305		1.74	1.4	
		第4次	6201		1.96	1.5	
		第5次	6100		1.93	1.5	
	4.20	第1次	6651		1.99	1.7	1.6
		第2次	5779		2.27	1.6	
		第3次	6118		2.29	1.7	
		第4次	5584		2.44	1.7	
		第5次	5931		1.77	1.3	

9.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校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实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地理式垃圾收集站暂存后，由长沙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有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实训楼产生的少量废试剂等属危险废物，在1#实训楼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送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9.2 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4.36t/a、NH₃-N3.59t/a。

根据监测结果 COD 的最大浓度为 271mg/L；BOD₅ 的最大浓度为 73.6mg/L。则该项目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 pH 最大值 6.73，COD 的最大浓度为 24mg/L；BOD₅ 的最大浓度为 5.3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0.575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数值为 4900 个/L。则该项目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除油烟机处理后，经油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开窗通风措施经无组织排放；学校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汽车废气为无组织低矮面源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等。得知监测点的 SO₂、NO_x、颗粒物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4-2002 标准限值。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配套水泵、通风设备等较大噪声源设备置于楼层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水泵采用低转速、机械密封型且运行噪音低的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器柔性安装，并安装水锤消除器，吸水管及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曲绕橡胶柔性接头。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 51.1~57.2dB，夜间测值范围为 40.8~49.0dB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校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实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地理式垃圾收集站暂存后，由长沙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有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实训楼产生的少量废试剂等属危险废物，在 1#实训楼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送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10.1.5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与调查，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配套的

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达标，项目达到了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a)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b) 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c) 完善场区绿化，净化美化场区环境。
- d) 建议学校开设环保公共课，加强环保意识。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中等专业学校M89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复[2006]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7.9			竣工日期			2015.5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		所占比例（%）	6.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0		所占比例（%）	3.35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能力（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6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行单位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43.17	/	/	/	/	/	
	化学需氧量	/	/	100	/	/	/	43.17	/	/	/	/	/	
	氨氮	/	/	15	/	/	/	6.4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960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2.69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复[2006]98号

关于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和望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望城县含浦镇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37000 m²,主要包括图书馆、行政办公楼、部分教学楼、实验楼建设,部分实习设施和教学仪器购置及计算机网络与通讯设施建设,图书资料购置和相应的给排水管网、变配电、校区外线及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资 15035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含浦科教产业园建设规划。

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望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校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针对项目污水的特征,合理采取处理工艺,实验楼和医务室废水严格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集中进入学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消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或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靳江河。

2、项目新建2台2t/h燃油锅炉(一用一备),烟囱高度不低于24米,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高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4、校区内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转运站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按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

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实验楼废水收集处理后的废渣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处置或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置。

5、建设过程中尽可能维持原有山川地貌，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校区绿化美化。

6、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设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望城县环保局具体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医药中专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望城县环保局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8月7日

附件 2:

	  191812051754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h1>检验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HRJC (2019) 187	
项目名称: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19年5月22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一、基础信息

表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HRJC (2019) 187
委托单位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A》(GB 18483-2001)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19.4.19-4.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表示。

—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第3页共8页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0.007mg/m ³
	TVOC	附录 C 气相色谱法 (GB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5×10 ⁻³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A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三、检测结果

表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4.19	25.8	65	100.1	1.9	东	阴
2019.4.20	26.5	63	100.2	2.0	东	阴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组织废气	4.19	颗粒物	mg/m ³	实训楼oG1	0.216	0.239	0.205	0.203	0.239
	4.20			实训楼oG1	0.215	0.239	0.224	0.200	0.239
	4.19	TVOC	mg/m ³	实训楼oG1	0.0233	0.0244	0.0250	0.0255	0.0255
	4.20			实训楼oG1	0.0231	0.0261	0.0256	0.0253	0.0261
	4.19	二氧化硫	mg/m ³	实训楼oG1	0.023	0.020	0.020	0.022	0.023
	4.20			实训楼oG1	0.020	0.022	0.025	0.022	0.025
	4.19	二氧化氮	mg/m ³	实训楼oG1	0.039	0.034	0.037	0.038	0.039
	4.20			实训楼oG1	0.032	0.036	0.033	0.031	0.036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杆废气流量	灶头数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平均值
油烟排气管道出口oG1	4.19	第1次	5509	4	2.31	1.6	1.7
		第2次	5708		2.36	1.7	
		第3次	8041		1.77	1.8	
		第4次	6072		2.30	1.7	
		第5次	6291		2.02	1.6	
	4.20	第1次	6028		2.25	1.7	1.8
		第2次	5994		2.31	1.7	
		第3次	6349		2.24	1.8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杆废气流量	灶头数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平均值	
		第4次	6173		2.36	1.8		
		第5次	6118		2.34	1.8		
		第1次	6203		1.75	1.4		1.5
		第2次	6048		1.93	1.5		
		第3次	6305		1.74	1.4		
第4次	6201	1.96	1.5					
第5次	6100	1.93	1.5					
油烟排气管道出口◎G2	4.20	第1次	6651	4	1.99	1.7	1.6	
		第2次	5779		2.27	1.6		
		第3次	6118		2.29	1.7		
		第4次	5584		2.44	1.7		
		第5次	5931		1.77	1.3		
		第5次	5931		1.77	1.3		
单位			Nm ³ /h	个	mg/m ³	mg/m ³	mg/m ³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W1	微黄, 无味, 无浮油	4.19	pH	无量纲	6.56	6.56	6.55	6.57	6.55-6.57
		4.20			6.55	6.57	6.58	6.59	6.55-6.59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1	256	252	254
		4.20			271	258	254	249	258
		4.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9	67.1	69.5	68.7	68.8
		4.20			73.6	69.5	68.4	68.1	69.9
		4.19	悬浮物	mg/L	63	68	65	61	64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4.20			65	67	66	62	65
		4.19	氨氮	mg/L	22.5	23.3	23.8	23.8	23.4
		4.20			22.8	23.3	23.6	24.0	23.4
		4.19	石油类	mg/L	0.45	0.46	0.48	0.43	0.46
		4.20			0.42	0.40	0.43	0.45	0.43
实训楼 排口 ★W2	微黄, 无味, 无浮油	4.19	pH	无量 纲	5.45	5.46	5.47	5.44	5.44-5.47
		4.20			5.46	5.47	5.49	5.46	5.46-5.49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42	145	148	147
		4.20			152	149	150	145	149
		4.1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0.3	38.9	39.4	40.2	39.7
		4.20			42.0	39.5	40.1	38.8	40.1
		4.19	悬浮物	mg/L	28	25	24	27	26
		4.20			27	26	25	27	26
		4.19	氨氮	mg/L	7.49	7.28	7.36	7.20	7.33
		4.20			7.54	7.33	7.41	7.23	7.38
		4.19	石油类	mg/L	0.29	0.26	0.25	0.24	0.26
		4.20			0.28	0.26	0.27	0.25	0.27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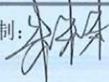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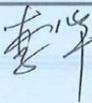
电话(Tel): 0731-8409868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 [dB (A)]
		4.19	4.20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4.19	昼间	57.2
			夜间	49.0
		4.20	昼间	56.9
			夜间	40.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N2	4.19	昼间	55.9
			夜间	42.2
		4.20	昼间	54.4
			夜间	43.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N3	4.19	昼间	51.1
			夜间	45.8
		4.20	昼间	56.7
			夜间	45.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N4	4.19	昼间	52.3	
		夜间	43.9	
	4.20	昼间	54.7	
		夜间	44.9	

— 报告结束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附件 3:



合同编号: HWHT-180104-003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长沙市

本合同于2019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电话: 13787281720

联系人: 代洪波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 0731-86793512

联系人: 祝作贞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实验室普通化学试剂、实验室废酸液、实验室废碱液、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空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每次转移不得低于【2】吨,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校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标识清楚, 做到包装完好, 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 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 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甲方应按1000元/车次付给乙方装卸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 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校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6793507

2. 运输费：每次转移不得低于2吨, 每次转移甲方应按3000元/车向乙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2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

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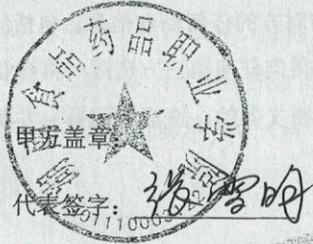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



收运联系人: 张智明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83)4887112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装卸、运输费(元/车)	服务费(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普通化学试剂	900-047-49	1	35000	3000	/	纸箱打包	焚烧	
2	实验室废碱液	900-047-49	1	10000		/	25L塑料桶	物化	
3	实验室废酸液	900-047-49	1	10000		/	25L塑料桶	物化	
4	实验室废有机液	900-047-49	1	10000		/	25L塑料桶	焚烧	
5	实验室空瓶	900-041-49	1	7000		/	纸箱打包	焚烧	
备注	1.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 5885 5863 0256 4.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附件 4:

合同编号_____

长沙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

电话：0731-88856779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净化长沙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相关法规，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甲方)作为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委托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单位，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事宜与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经本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事宜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如灶台油、地沟油）等垃圾。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2015年 7月 1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2、甲方应每天（具体收运时间视情况与乙方约定）到达乙方所在位置进行餐厨垃圾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由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并免费加装油水分离器。

4、甲方负责对所配备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免费更换易损件并对油水分离器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全部无偿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专用桶。

3、乙方应将餐厨垃圾放于甲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度，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尘土、炉渣、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4、乙方应于双方约定收运时间的前10分钟，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地面一楼或车辆能直接到达的、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5、乙方负责妥善保管餐厨垃圾专用桶、油水分离设备，确保上述设备的整洁、完好，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乙方人为损坏、丢失或乙方未尽妥善管理义务致使设备被他人毁损的，乙方则应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须另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等设备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无法交给收运单位为由另行处置。

三、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每只一次性收取_____元押金；押金在本合同签署时一并收取。如餐厨垃圾专用桶属自然损耗导致报废的，则由甲方负责更换，不再收取押金。

2、如乙方因停止营业需要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餐厨垃圾专用桶回收数量返还押金。

3、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壹份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注：甲方提供标准桶数量 _____ 只，收取押金 _____ 元（小写 _____）。

甲方：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附件 5: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物业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湘财采计[2018]006489 号

委托方 (甲方):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魏剑波 联系电话: 0731--83868535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技产业园学士路

邮政编码: 410208

物业服务企业 (乙方): 长沙市天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367076216XJ

企业资质证书号: (建) 113059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367076216XJ

法定代表人: 易帅 联系电话: 13973128637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498 号 202 房

邮政编码: 41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为加强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的物业管理,保障学校高效有序运转,为学校师生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沙市物业管理的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1、学校基本状况：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包含含浦校区、洞井校区和圭塘校区三个校区。含浦校区占地面积约 274.29 亩，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米，在校学生约 6700 人；洞井校区占地面积约 21 亩，在校学生 1000 人；圭塘校区为一栋办公楼。

2、物业服务范畴：

本次公开招标的物业服务范畴是指：

1、保洁服务：含浦校区、洞井校区围墙以内的整个校园公共区、校园内所有建筑物内部及屋面、校门外广场等（不包括各办公室内部、学生教室内部、食堂餐厅、商铺内部、学生寝室内部，但包括校领导办公室和值班室、会议室、学生服务中心、多功能厅、食堂四个楼梯间和三楼公共走道及每层厕所、学校范围内的所有管网（沟、井）、实习生离校后的相关寝室及新生入校前的入住寝室内部清扫等）。圭塘校区一栋办公楼内外部。

2、三个校区范围内所有日常维修维护和小型改造：包括学校范围内的水电维修与维护及改造、门窗桌椅床柜等的维修、灯、玻璃的更换、所有机电设备养护和高压配电间（含浦校区）的值守、学校范围内的所有管网（沟、井）的维修与维护、学校范围内的所有厕所管道的疏通等）。

3、三个校区各楼栋值守和巡逻等安保工作。

4、含浦校区、洞井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包括宿舍公共区域保洁、学生管理、24 小时守栋等。

5、洞井校区绿化维保工作。

6、学校中层干部值班室管理：更换床单和被套等并负责清洗、烘干，室内保洁、使用记录等。（具体细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物业管理基本情况及要求）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第五章物业管理基本情况及要求；
- 2、投标文件中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招投标文件标准及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及要求更高的为准。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34 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叁年（36 个月）中标金额为捌佰零玖万捌仟零柒拾陆元陆角壹分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学校三个校区(含浦校区、洞井校区、圭塘校区)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 甲方免费提供的房屋。

含浦校区：南北门卫值班室、教学楼一间值班室、图书馆一间办公室、每栋学生宿舍一间宿管住房（不含水电费）和值班室，南门卫值班室负一楼 2 间住房（不含水电费）；

洞井校区：门卫值班室、每栋学生宿舍一间宿管住房（值班室）；

圭塘校区：办公楼一间值班室。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收回；

(4) 积极配合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5)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要求赔偿并进行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授权乙方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及时进行阻止，具体授权额度和处置措施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

协议；

(7) 有权对乙方新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经审查，有权对特殊岗位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提出明确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解聘不符合学校服务要求的人员；

(8) 有权对乙方是否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合法证明；对乙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限期整改、拒付部分管理费用等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协调乙方与学校各部门之间关系；

(10)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校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开展管理服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设施及其他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确保相关设施及其他条件的安全性、功能性满足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规定。

(3)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学校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对于超出日常维修范围外的维修事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开展维修活动；

(5) 乙方应自行配备维修、保洁工具，学校不提供维修、保洁工具；

(6) 负责联系环卫所清运垃圾并承担垃圾清运费；

(7) 接受甲方对经营合法情况的监督，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改进工作；

(8)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9)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学校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学校作为教育单位的特殊性，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其聘用人员的审查，严禁损害甲方师生的合法权益；

(10) 建立本学校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 应当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进行阻止；

(12) 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3)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办公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事先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学校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公司；

(14) 按照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与甲方管理部门签订整体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落实保密措施；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要有明确的保密条款；对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泄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若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须遵守甲方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7) 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因为薪酬、社保等产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人员闹事扰乱甲方秩序的，甲方视情况先行垫付乙方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应费用按照甲方垫付费用的二倍从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中扣除。

(18) 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乙方人员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不利损害后果和责任。

6、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发生变更之日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 (1) 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
- (2) 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7 日的；
- (3) 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附件一：物业管理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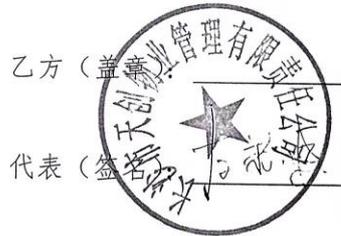
附件二：物业服务考核

(此项以下无正文)



代表(签名):

唐荣华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一：物业管理基本要求

一、保洁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1. 保洁服务的内容

(1) 教学楼（1栋）：负责大厅、公共走廊、厕所、墙面、天花板、天台、楼梯间、公共部分的窗户、栏杆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教室内部和办公室室内部分不计入保洁范围，但包括教室内电风扇每学期保洁一次；

(2) 图书馆（一栋）：负责大厅（地面、窗户玻璃）、公共走廊、公共厕所、楼梯间、栏杆、墙面、天花板、天台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办公室、各书库和阅览室等室内部分不计入保洁范围，但包括教室内电风扇每学期保洁一次；

(3) 实验实训楼（二栋）：负责室内走廊、厕所、天台、楼梯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实验室和办公室室内部分不计入保洁范围；

(4) 办公楼：负责大厅、会议室、校领导办公室及各值班室、走廊、厕所、楼梯间、护栏、墙面等的卫生保洁，其他办公室室内部分不计入保洁范围；

(5) 商业楼（一栋）：负责各值班室的管理和保洁、商业门面前坪公区域、走廊、公共厕所、楼梯间、栏杆、墙面、会议室、天花板等的卫生保洁；

(6) 学生宿舍（三栋）：负责大厅、走廊、公共厕所、楼梯间、栏杆、墙面、天花板、天台等区域的卫生保洁，不包括学生寝室内部日常保洁，但包括实习生离校后的相关寝室及新生入校前的入住寝室内部清扫，寝室内卫生间和电风扇每学期保洁一次；

(7) 食堂（一栋）：负责多功能厅、学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四个楼梯间、三楼公共走道、栏杆、墙面、天台、天花板等区域的卫生保洁，食堂餐厅内部分不计入保洁范围；

(8) 板房（二栋）：负责公共区走廊、前后坪、公共厕所卫生和垃圾清运；

(9) 负责校园内所有道路、停车场、广场、篮球场、足球场、运动场及看台、校园绿化区域、景观塘、路灯、校园北门广场及其他公共区域等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

(10) 负责校园内所有未建设区域的白色垃圾及杂物清理；

(11) 负责学校内所有垃圾的收集并清运至垃圾站；

(12) 负责垃圾站（三个校区各一个）的保洁与管理；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项目总用地 202000m²，工程人员总数为学生 7000 人，教职员工 329 人。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1 栋教学楼、1 栋图书馆、1 栋食堂、1 栋商业用房、1 栋实训楼、宿舍楼 2 栋、广场、体育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6 年 7 月，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长环复[2006]98 号）。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投资约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7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教学部分：教学楼、图书馆、1#实训楼；生活部分：食堂、商业用房、宿舍楼；配套部分：广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由于学生之家、后勤服务中心、体育馆、青年职工公寓等未建设，暂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对比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除油烟机处理后，经油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训楼产生的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浓度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地埋式垃圾收集站暂存后，由长沙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实训楼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五、环保自查结论

从运行的情况来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较大变化，验收报告与所申请的《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一致。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环境污染，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成立了环保处置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试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未出现污染事故。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我们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积极做好环境自查自检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7日，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在长沙组织召开了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项目总用地 202000m²，工程人员总数为学生 7000 人，教职员 329 人。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1 栋教学楼、1 栋图书馆、1 栋食堂、1 栋商业用房、1 栋实训楼、宿舍楼 2 栋、广场、体育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6 年 7 月，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长环复[2006]98 号）。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投资约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7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教学部分：教学楼、图书馆、1#实训楼；生活部分：食堂、

商业用房、宿舍楼；配套部分：广场、垃圾站及厕所等配套设施；由于学生之家、后勤服务中心、体育馆、青年职工公寓等未建设，暂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对比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除油烟机处理后，经油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填埋式垃圾收集站暂存后，由长沙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化粪池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有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实训楼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原湖南省医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扩建工程（一期）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实训楼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7日